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含中植一客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提供的财务资助。中植汽车拟向公司及中植一客提供信用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限定额度内，该借款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财务资助的平均综合成本不超过 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汽车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2、关联关系情况

因公司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为中植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中植汽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137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中植汽车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财务资助的平均综合成本不超过 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汽车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植汽车向公司及中植一客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3.44 亿元（含利息）。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中植汽车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独立董事同意中植汽车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